



MAKESI LISHIGUAN
SHIYU ZHONG DE
QUANLI ZHENGYI LUN

马克思历史观 视域中的权利正义论

孟 桢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历史观视域中的权利正义论/孟桢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21. 12

ISBN 978-7-5667-2353-6

I. ①马… II. ①孟… III. ①马克思主义—权利—研究 ②马克思主义—正义—研究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27435 号

马克思历史观视域中的权利正义论

MAKESI LISHIGUAN SHIYU ZHONG DE QUANLI ZHENGYI LUN

著 者: 孟 桢

责任编辑: 王桂贞

印 装: 长沙云图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68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2353-6

定 价: 52.00 元

出 版 人: 李文邦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 (营销部), 88821594 (编辑室), 8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882226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1397286899@qq.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营销部联系

目 次

绪 论	(001)
一、选题缘由及研究意义	(001)
(一) 选题缘由	(001)
(二) 研究意义	(004)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006)
(一) 国外研究现状	(006)
(二) 国内研究现状	(015)
三、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024)
(一) 主要内容	(024)
(二) 研究方法	(025)
四、难点与创新	(028)
(一) 难点所在	(028)
(二) 创新之处	(030)
第一章 权利问题及其相关范畴	(031)
一、权利的产生	(032)
(一) 权利产生的客观条件	(032)
(二) 权利产生的主观条件	(034)

二、权利的内涵与特征	(036)
(一) 中西权利概念的语义学分析	(037)
(二) 当代权利概念的中西比较	(041)
(三) 权利的基本特征	(043)
三、权利的类型	(044)
(一) 从权利主体的视角对权利的划分	(044)
(二) 从权利的存在形态对权利的划分	(046)
(三) 从权利活动客体的视角对权利的划分	(048)
四、权利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053)
(一) 权利与利益	(053)
(二) 权利与自由	(055)
(三) 权利与资格	(057)
(四) 权利与权能	(059)
第二章 正义问题及其相关范畴	(062)
一、正义的产生	(063)
(一) 正义产生的客观条件	(064)
(二) 正义产生的主观条件	(066)
二、正义的内涵与特征	(068)
(一) 中西正义概念的语义学分析	(069)
(二) 当代正义概念的中西比较	(074)
(三) 正义的基本特征	(077)
三、正义的类型	(080)
(一) 形式正义	(082)
(二) 实质正义	(085)

四、正义与权利的关系	(087)
(一) 权利与正义的同一性	(088)
(二) 权利与正义的差异性	(091)
(三) 权利与正义的统一	(093)
第三章 马克思历史观视域中的权利正义问题	(096)
一、权利产生中的正义	(097)
(一) 权利正义与社会规范的关系	(098)
(二) 社会规范的合理性是权利正义的前提	(099)
二、权利分配中的正义	(102)
(一) 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不正义	(102)
(二) 分配原则的正义在于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106)
三、权利享有中的正义	(108)
(一) 享有的权利是否应得	(109)
(二) 应得的权利是否享有	(111)
四、权利保障中的正义	(114)
(一) 尊重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114)
(二) 完善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障制度	(116)
第四章 权利正义的历史演变和实现途径	(119)
一、权利正义的核心问题	(120)
(一) 权利和权力的语义学辨析	(121)
(二) 西方思想家对权利与权力关系的界定	(122)
(三) 马克思对权利正义的内在规定和评价尺度	(125)
二、权利正义的历史演变	(127)

(一) 等级社会的等级权利正义	(128)
(二) 商品经济社会的形式权利正义	(130)
(三) 共产主义社会的实质权利正义	(132)
三、斗争在权利正义实现中的作用	(134)
(一) 斗争与权利正义的历史性共生	(135)
(二) 斗争的作用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	(136)
(三) 斗争的价值在于缓解历史分娩的阵痛	(138)
第五章 马克思历史观视域中的权利正义论的当代意义	(140)
一、马克思权利正义论的理论意义	(141)
(一) 抵制西方自由主义侵蚀的思想武器	(142)
(二) 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行动指南	(144)
二、权利正义的实践意义	(146)
(一) 有利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146)
(二) 有利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148)
(三) 有利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149)
(四) 有利于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151)
(五) 有利于社会主义权利文化构建	(152)
结 语	(154)
参考文献	(157)
后 记	(171)

绪 论

一、选题缘由及研究意义

(一) 选题缘由

毋庸置疑，自人类文明社会以来，人们关于权利正义的思考从未断绝。权利正义作为永恒的价值追求，不仅事关人对自然、对社会、对自我三重关系在过去、现在、未来三种时态中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追问，而且事关人在天然世界、人涉世界、人的世界三种存在形态的“有原则高度”的把握与实践。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权利正义并非“一个时代的幻想”以及被意识形态抽象出来的各种神秘的综合，而是在现实生活面前，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中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正如“最发达的语言和最不发达的语言共同具有一些规律和规定，那么，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个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①。权利正义有抽象的方面，但是不能仅仅把它诉诸抽象的理解。近代商品经济以来，权利正义在资产阶级“天赋人权论”或“自然权利说”的主导下，长期处于一种非历史的永恒性循环论证之中。虽然，权利正义确实包含“作为正义理念之源泉的、关于人类起源的、对于承认欲望”的普遍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85.

意义，但是作为具体的历史问题时，权利正义还包含人对社会历史规律的遵循，以及权利正义问题与社会规范关系合理性的把握。权利正义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法权问题、道德问题，在归根究底的意义上，还是一个哲学问题。

本书缘于笔者对现实生活的困惑以及所得的启示。

第一，对人间正道的追问。环顾当今世界，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都将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作为政治正义的“护身符”，宣称其普世理想和普世价值具有终极意义，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极权主义在世界舞台上展开了激烈的角逐。以美国学者罗尔斯、诺奇克、德沃金等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学者逐渐掌握了西方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他们秉承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在契约论思想的影响下，重新探讨了资本主义世界正义诸领域，对个人权利、国家权力以及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资本主义立场的辩护和批判性审视。1971年，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开启了政治哲学史上的新纪元。正义作为古老的规范性范畴重新回归人们的视野，正义之道作为一门显学重新登上世界政治的大舞台。与此同时，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取得的成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三次历史性飞跃，使人们从对抽象正义的寻求，转而投向对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正义元素的追问，正义诉求在时下的中国已然渗透到每个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

第二，对权利难题的反思。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主要矛盾的转变，一方面从国家实力的地位出发，证明相比资本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具优越性，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质性成就，如我国已经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了小康；另一方面也从物质利益的角度，揭示了随着原有物质条件的改变，人民的权利需要和权利诉求也有改变。但问题是，在一个人人都主张权利、人人都渴望更多权利的时代，权利本身也存在

一个正当不正当的问题。换句话说，权利的正当性受到质疑和挑战，其突出的表现为：过分地要求权利，正义不正义？本来应该享有的权利没有真正享有，或者说权利受到了侵蚀或侵犯，正义不正义？现实的矛盾要求我们对权利正义作进一步的反思。

第三，“伟大的认识工具”的指引。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①。他强调，正是由于我们党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我们才取得了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阶段的伟大成就，他甚至将美国当代著名经济学家、经济思想史学家罗伯特·L. 海尔布隆纳的观点直接引用过来，强调“要探索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必须向马克思求教，人类社会至今仍然生活在马克思所阐明的发展规律中，实践也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科学如何进步，马克思主义依然显示出科学思想的伟力，依然占据着真理和道义的制高点”^②。在《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一书中，作者指出马克思发现了隐藏在历史表象之下的、之前从未被人们所意识到的“资本主义”这一历史阶段隐匿和遮蔽的真相，第一次不仅仅是从整体论而且是从还原论的角度“研究了现存社会秩序中所显现的历史发展动力，在对未来发展方向的分析中臻于完善，从而延续了认识活动完整的逻辑分析轨迹”^③，这一价值是不容忽视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独特魅力又可以概述为：通过历史唯物主义赋予社会存在连贯性及其价值和意义，而不只是探求社会存在的外观。

①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9.

②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0.

③ [美] 罗伯特·L. 海尔布隆纳. 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 [M]. 马林梅，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6：8.

(二) 研究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也进入历史的新阶段。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5·17”讲话之后，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第24届世界哲学大会等历史性会议的成功举行，极大地鼓舞了国内学者的研究热情，此时，展开对马克思历史观视域中的权利正义论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价值。

第一，有助于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的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虽然诞生于西方，却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中获得了全新生命，时代性问题的出场与生成亟待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深度挖掘与全面梳理，亟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构建。正如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揭示的，理论“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①。特别是近几年，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研究阵地悄然地发生了改变，过去主要见之于政治学的内容已逐渐被马克思主义学者所重视，理论阵地的转移、学科系统的界分，要求马克思主义学科的研究不能固守过去的成果、困囿于现有的知识结构，而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精髓，以开放的心态、国际化的视野，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第二，有助于正本清源，消除误读和误解。权利是政治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权利和权力关系的善治是政治正义追寻的目标，马克思权利正义论论题的提出并非学者们随口一说，而是伴随理论界的一系列争鸣和批判性反思，特别是近几年我国学术界对马克思政治哲学概念的厘定和确证而产生的。鉴于权利正义涉及政治学、法哲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多个研究领域，其宏大的命题造成了人们在认识论上的诸多疑惑，许多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解读被一再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73。

用，造成年轻学者们在理解和深度研究上的困难。本书通过对马克思权利正义论的研究，不仅对马克思是否存在正义理论给予了正面的、肯定性的回答，而且从马克思的正义思想出发，对诸如马克思究竟是为谁代言的，马克思是在什么情况下将“剥削”视为非正义的，以及市场经济带来地区发展不平衡、收入不均、财富差距扩大等诸多不公平现象予以马克思主义立场的澄清。

第三，有助于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只有方法论上自觉、认识论上清醒、本体论上坚持，才能始终坚持正确的理论武装。然而，如何实现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理论表述而不是照搬照抄西方的话语体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在方法上的创新与超越，是理论自觉、理论自信的直接反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就务必加强和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要始终站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透过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掌握一种连续的而非断裂的运思逻辑来解析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这也是“四个自信”在方法论意义上的胜利。

诚如“哪里有正义问题，哪里就有权利问题”^①，马克思历史观视域中的权利正义论是受时代命题的感召，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相互促进的历史背景下，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提出的。因此，研究权利正义论的实践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助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二是有助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三是有助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四是有助于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五是有助于社会主义权利文化的营造与构建。

^① 程立显. 伦理学与社会公正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99.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正义思想的研究渊源甚久，从古希腊哲学的正义观、启蒙时代的正义观、德国古典哲学的正义观到功利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正义观，围绕“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主题，既产生了大批杰出的理论家、思想家、哲学家，又产生了大量的正义论成果和与之对应的学术流派。这些学派之间的互竞互争表明，人们在对正义问题的思考上从来没有完全统一的结论。马克思权利正义论研究，虽然源于20世纪70年代西方分析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正义问题的争论、解读和评价，但从理论溯源的角度看，马克思权利正义理论的阐释与研究必须植根于西方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和新自由主义理论围绕权利和权力关系所展开的批判性反思；从而要求我们一方面认真对待马克思经典著作中关于权利正义问题的论述，另一方面深入理解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一论域的论证逻辑。

第一，马克思是否存在正义论题溯源。

据资料显示，国外学者对该论题的研究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英美出现了分析马克思主义思潮，其基本特征是用分析哲学和当代社会科学的方法来解析马克思主义文本，他们主要从历史理论、道德理论、剥削和阶级理论的视角，重构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

根据当前学术界比较统一的观点，西方理论界对马克思正义理论的研究，发端于1972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印第安纳大学哲学系教授伍德在《哲学与公

共事务》杂志上发表的《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一文^①。该文最大的特点是直接从马克思经典文本中引证。例如从《资本论》的引证：“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这种经济交易作为当事人的意志行为，作为他们的共同意志的表示，作为可以由国家强加给缔约双方的契约，表现在法律形式上，这些法律形式作为单纯的形式，是不能决定这个内容本身的。这些形式只是表示这个内容。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也是非正义的。”^② 因为资本主义所维护的契约经济内在地承认了劳动力商品的买卖和任何别的商品的买卖没有本质的区别，即“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不归它的卖者所有，正如已经卖出的油的使用价值不归油商所有一样。货币占有者支付了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劳动力一天的使用即一天的劳动就归他所有。劳动力维持一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发挥作用或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决不是不公平”^③。根据诸如此类的描述，伍德正式提出了马克思的交易正义理论，他认为，马克思的文本并没有提供一个清晰且积极的正义概念。他认为，“一旦深入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有关资本主义之不正义的详细描述时，我们便会立刻发现，在他们的著作里，不仅根本没有打算论证资本主义的不正义，甚至没有明确声称资本主义是不正义或不平等的，或资本主义侵犯了任何人的权利”^④。他指出，从法权的角度看，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与劳动者订立的契约完全符合商品经济的交换原则，从而认为马克思没有明确指出资本主义是不公平、非正义的。

①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前言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9.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8.

④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

伍德的观点在西方理论界引起了长达数年的关于马克思是否缺乏正义理论的论争^①。当然，伍德的观点首先遭到了美国学者胡萨米的强烈反对，胡萨米也从马克思经典著作中找出认为足以驳斥上述观点的证据，认为所谓的正义不正义，应从马克思对分配正义的论述角度予以把握与阐释。首先，胡萨米指出，马克思作为共产主义的创始人，他的正义立场只能是共产主义社会的，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了阶级社会的畸形与荒唐。“从一个较高级的经济社会形态的角度来看，个别人对地体的私有权，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完全荒谬的。甚至整个社会，一个民族，以至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加在一起，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利用者，并且他们必须像好家长那样，把土地改良后传给后代。”^②其次，他指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与不正义是由有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造成的。“没有阶级对抗就不会有个人交换，但是可敬的资产者的良心却不承认这个明显的事实。只要是资产者，他就不能不把这种对抗关系当作不允许任何人损人利己的、以和谐与永恒的公平为基础的关系。在资产者的心目中，没有阶级对抗个人交换也可以存在；他们认为两者之间是毫无关系的。”^③因此，胡萨米得出：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存在于社会主义阶段的按劳分配和共产主义阶段的按需分配两种形式中。“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正比例的”^④，“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⑤。即生产者通过劳动获得的回报就应该是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胡萨米认为，无产阶级受到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就是一种不正义，马克思对资

① 1987年，美国宾州大学教授胡萨米和斯坦福大学教授伍德，先后在《哲学与公共事务》杂志发表文章《马克思论分配正义》vs《马克思论权利和正义——对胡萨米的回复》，拉开了分析马克思主义关于正义问题的争论的帷幕。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74-57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17。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1。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63。

本主义的批评就是他的正义观。随后，西方学者围绕伍德与胡萨米的论战，表达了或支持或反对的意见，对立的双方最后达成一致的意见，即在马克思的文本中确实存在一种正义观。但究竟应该从哪个视角来理解马克思的正义论则有诸多不同的观点。

第二，国外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正义观的论证。

在伍德与胡萨米激烈论辩之后，塔克、科亨、罗默、艾伦、杰拉斯、尼尔森等人先后对马克思的正义理论进行还原立场的辩护。最开始从权利维度视角论证马克思正义思想的代表人物是科亨，他于1978年出版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一书中驳斥了当时人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责难与攻讦，并通过梳理和辨析马克思使用过的一些基本范畴，从权利维度视角对正义与非正义的论辩给出了有自己独特理解的、在现实生活中带有理性制度主义层面与意味的洞见。他强调，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应该立足于资本主义性质本身，要从这一制度的现实基础去把握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脱离这一视角，脱离资本主义的具体的经济运行法则去考察正义问题无异于缘木求鱼。因为，站在雇佣工人的立场，资本家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就是对雇佣工人自然权利的侵害。在他看来，马克思指责的占有就是一种“掠夺”“盗窃”，这是错误的、不正义的。科亨指出：“一般说来，偷就是错误地获取权利上属于他人的东西，因此，他就是做了不正义的事。一种制度‘建立在盗窃的基础上’，就是建立在不正义上。”^① 从而，在科亨看来，经典文本关于资本主义存在剥削与不公正占有的指斥，证明在马克思心目中应该存在一种独立性质的正义标准。“科亨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一个人能够被赋有这样的一种权利，即将他人的生存手段或者方式，人为地去占据为一个私人所有的道德上的权利与权力”^②，从这

① [英] 科亨. 评艾伦·伍德的《卡尔·马克思》[J]. 国外理论动态, 2013 (6).

② 陈松.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研究 [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一点出发来理解正义，“实际上就等于一种天赋意义上的权利观念”^①。可以说，在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者中，科亨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自然权利层面论证马克思语境中的正义与非正义思想，是他区别于其他分析的马克思正义论者的显著标志。

围绕“资本主义是否是正义的”这个核心，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正义问题研究的成果被提纲挈领地收集在由李惠斌、李义天主编的《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一书中。该书主要由国内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青年专家林进平、王贵贤、姜海波、曹春丽、臧峰宇等翻译，他们翻译介绍的资料对国内所有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正义论研究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有重要的借鉴和启发意义。本书将国外这些有代表性作家的正义思想，从权利—正义的视角，简要概述如下。

德雷克·艾伦在《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的分配正义》中提出了应得正义，并指出，在正义的分配中，所得与应得的一致性才应该是正当的，正当权利要求的实现就是应得的本质。诺曼·杰拉斯在《关于马克思和正义的争论》《将马克思带向正义：补充与反驳》两篇文章中指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就是一种不平等的交换关系。凯·尼尔森采用了马克思阶级分析的方法，在《马克思论正义：对塔克—伍德命题的重新审视》《正义之争：马克思主义的非道德主义与道德主义》中阐释了关于“激进平等主义”正义观的独特认知，他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正义与否完全是由该国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决定的，而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就是带有剥削色彩的制度，这种制度的设计本质就是不正义，实现社会的正义就必须否定资本主义的制度。同时，尼尔森在《马克思主义道德观：道德、意识形态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从生产的维度论述了正义的准则问题：“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对应的生产关系的状况下生成一种正义

^① COHEN, G. A. Freedom, justice, Capitalism [J]. *New Left Review* (S 0028-6060), 1981: 126.

准则。而在另一个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对应的生产关系的状况下生成另一种正义准则。”^① 罗杰·汉考克在《马克思的正义理论》中强调：“一个正义的社会是力图使每个成员实现其潜能的社会。诚然，平等是正义概念的实质；在此意义上，一个正义的社会是其中的每个成员都享有平等的平均主义社会，它成功地使每个人都达到同等程度，具有实现其潜能的手段。但正义不仅仅是平等的待遇，它是对每个社会成员的能力实现的平等关注。由于人们能力的不同，因此一种正义的分配就不是字面上的相同事物的分配。”^② 威廉·麦克布莱德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人论正义》中指出，只有马克思反对抽象意义上的公平与公正，诚然“柏拉图的正义概念是令人关注的，但基本上是错误的，罗尔斯的正义概念让人着迷并令人钦佩，但它不合时宜而且抽象深奥”^③，只有通过“平等”“自由”“合理性”^④问题的说明来界定正义才是根本。阿兰·桑德洛在《马克思主义的正义理论》中，通过扬弃布坎南的正义论，将“类存在”作为正义语境的前提，从而明确阶级斗争在正义的实现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安德鲁·莱文在《迈向马克思的正义理论》一文中重申了罗默的剥削理论和阶级理论，指出只有维护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统地位才能防御道德相对主义的能力，“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论不仅能保证避免正统的历史唯物主义可能出现的错误，而且它还是马克思主义者做出的政治判断的基础，同时也是伦理学的必要准则”^⑤。斯图亚特·怀特在《需要、劳动与马克思的正义概念》一文中从经济正义的三原则出发，强调了正义的关键在于需要的满足，因为“它要求对资源和自由进行分配，以便平等地达致自我实现机制的机会平等以及核心福祉的平等”^⑥。仔细研读上述资料，本书认为，当代西

① [加] 凯·尼尔森.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正义观：上 [J]. 国际学术交流, 2008 (4).

②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25.

③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26.

④ 参见马克思与正义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36.

⑤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413.

⑥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436.